

## 第四章 著作財產權

所謂著作財產權（economic rights），係指著作人或依法取得著作上財產權利之人對於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享有獨占利用與處分之類似物權的權利。因此，著作財產權具有經濟價值與排他性之權利。

著作財產權屬無體財產權，其性質屬準物權，其內容依據我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 1 所規定者，故未經本法明定之著作財產權，並不受保護。著作財產權為既然為財產權之一種，其得自由轉讓（著§36），並可依法繼承之（民§1148）。

### 壹、重製權

#### 例題 11

某高中熱舞社之同學利用週日期間相約至國父紀念館廣場練習新舞曲，當時遊客甲正在拍攝相關景物，同時亦將某高中練習之情形拍攝入內。事後甲將其在國父紀念館拍攝之影片放置在其個人網站上，供不特定人瀏覽。試問，甲上述行為是否有侵害何人之著作財產權？（100 年警察法制人員）

#### 一、說明

##### （一）定義

所謂重製者，有三種定義。

第一種定義：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第二種定義：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

第三種定義：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著§3 I ⑤）。其屬有形之利用權。

## （二）權利主體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著§22 I）。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著§22 II）。

## （三）暫時性重製

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成立侵害著作財產人之重製權。而電腦程式著作，不在免責之範圍（著§22 III）。所謂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著§22 IV）。例如，電腦或影音光碟而經由「隨機存取記憶體」（random access memory）達成傳送之效果。

## 二、例題 11 解說

例題 11 涉及重製權的三種定義，尤其涉及第一種和第二種重製權的定義。

### （一）拍攝影片著作權歸甲

甲所拍攝之影片，屬於視聽著作，其既為拍攝者，該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於自己。

### （二）對表演之重製

但由於拍攝高中熱舞社之練習，高中熱舞社的練習屬於一種表演，根據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2 項：「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而且根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重製的

定義：「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故甲之拍攝熱舞社之舞蹈，屬於將該表演重製於影片中，侵害了熱舞社同學表演的重製權。

### （三）對舞蹈著作之重製

另外，熱舞社同學練習的舞蹈，可能屬舞蹈著作，其著作權歸舞蹈著作之著作人。當拍攝該熱舞社之表演時，同時將該舞蹈錄下來，根據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重製的第二種定義：「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有人將該舞蹈著作表演出來，而將該演出錄影下來，也屬於對該舞蹈著作之重製。

## 貳、公開口述權

所謂公開口述，係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著§3 I ⑥）。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著§23）。其為無形傳達權。

## 參、公開播送權

### 例題 12

甲為國內知名飯店業者，其飯店不僅提供各種不同房型之客房共一百二十餘間，且設有室內游泳池、健身房及中、西式餐廳。甲為提升住宿品質並提供住宿旅客接收公共資訊之必要，乃將其飯店所接收到之有線、無線電視台節目，透過中控室之小型分配器及纜線系統，將單一訊號轉換為多條訊號後，再分送到飯店內各房間之電視、健身房及餐廳。試問甲之行為有無構成著作權侵害？並請分析其民事、刑事責任。（103年檢察事務官）

## 一、定義

所謂公開播送，係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著§3 I ⑦）。其為無形傳達權。

## 二、權利主體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著§24 I）。例外情形，係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不得再公開播送（著§24 II）。

廣播電台播放錄音著作，須取得錄音著作人的授權。除了錄音著作人的授權外，仍須取得音樂本身著作人的授權。實際上都透過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每年概括授權。

例題 12 中，飯店將有線、無線電視台節目，透過飯店內的設備，在分送到飯店內各房間之電視、健身房及餐廳，符合所謂的「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因此，甲侵害了節目著作權人之公開播送權。

在民事責任上，根據著作權法第 84 條、第 85 條，可請求禁止該行為，並請求損害賠償。在刑事責任上，構成著作權法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肆、公開上映權

### 例題 13

甲製片公司授權乙發行公司將其製作之電影製成 DVD 發行，乙發行公司發行公播版與家用版兩種版本，兩者內容完全相同，差異之處僅在包裝上：前者印有公播版；後者除印有家用版外，並強調不得公開播放（送）。公播版之價格高過家用版十幾倍。乙發行公司只肯將公播版賣給各級學校圖書館以及其他圖書館，丙私立大學未購買公播版，轉而向乙發行公司之零售商購進家用版，乙發行公司到丙大學圖書館時恰巧發現，學生丁正在圖書館僅供個人使用之視聽設備上播放該 DVD 欣賞，請問丙及丁有無侵害甲製片公司之電影著作權？（96 年檢察事務官）

### 一、說明

所謂公開上映，係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著§3 I ⑧）。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著§25）。其為無形傳達權。

電影院放電影給客人看，就是屬於公開上映行為。老師上課放短片給學生看，也是屬於公開上映行為。

至於一般餐廳的老闆打開電視，放電視節目給顧客看，一般認為這屬於單純接受行為，不是公開上映行為。所謂的公開上映，須影片內容是由該人所選擇的，由於餐廳老闆開電視給客人看，電視內容是電視台決定的，不是老闆所選擇的，所以不屬於公開上映行為。但老闆若先將電視節目以「轉錄」後，再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向公眾傳達節目之內容，涉及「重製」及「公開上映」之

行為，則必須向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授權。

## 二、例題 13 解說

例題 13 涉及的是影片的公開上映問題。

### (一) 公播版與家用版之差別

所謂公播版，通常乃指同意購買者可進行公開上映，亦即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定義中之「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而所謂家用版，則是指未受權購買者可進行公開上映，而只能於家庭內進行播放。

### (二) 丙將影片出借之行為

丙將家用版之影片出借，是否侵害該視聽著作之散布權或出租權？根據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及第 60 條第 1 項本文：「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雖然此兩條只規定散布和出租，未規定無償出借行為，但根據第一次銷售原則，既然購買合法重製物，應可無償出借他人使用。故丙將影片出借學生使用，並無侵害著作權。

### (三) 丁之觀看行為

丁利用圖書館供個人使用之視聽設備上播放該 DVD 欣賞，是否侵害該著作之公開上映權？根據公開上映之定義，必須於同一時間內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但丁之播放，只是自己一個人看，並沒有同時給現場其他人同時觀看，故並沒有為公開上映行為，而只是純粹的播放觀看行為。因此，丁並無侵害著作人之著作權。

## 伍、公開演出權

### 例題 14

一首由甲唱片公司所出的熱門歌曲，乙為該歌曲的音樂著作權人，該歌曲係由丙歌星唱紅。由於該歌曲頗受歡迎，丁開設餐廳，乃購買該音樂 CD 於餐廳內播放，試問從著作權法的角度，甲、乙、丙可以分別對丁的行為有何主張？（104 年智慧財產行政）

### 一、說明

#### （一）定義

所謂公開演出，共有三種定義。

第一種定義：係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例如現場的樂隊、歌手作現場表演，就是屬於公開演出他人音樂著作。

第二種定義：以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例如某家服飾店老闆，以店內音響設備播放正版 CD 給客人聽，就是屬於「以其他方法」向現場公眾傳達「CD 裡面的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

第三種定義：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著§3 I ⑨）。例如，電台正在公開播送電台節目，而公車司機將電台節目透過車上的廣播設備，轉放給車上所有乘客收聽，此時，就是「以擴音器將原播送之聲音向公眾傳達」。又例如，電視台正在公開播送電視節目，餐廳老闆將店內的電視機加裝音響設備，打開電視，讓全餐廳的人都能清楚收看收聽電視節目。此時，餐廳老闆就是「以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也屬於公開演出。

## (二) 權利主體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著§26 I）。例外情形，係表演人僅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其不得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再為公開演出（著§26 II）。而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著§26 III）。例如，利用人於公開場所播放 CD，錄音著作人得請求播放行為人，給付使用報酬。

店家放 CD 唱片給顧客聽，這構成錄音著作（和內含的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權，必須取得音樂著作權人同意，但並不需要向錄音著作人取得同意，只需要向錄音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例題 14 中，甲唱片公司屬於錄音著作人，乙為該歌曲的音樂著作人，而丙為該歌曲的表演人。本題中，丁開設餐廳，購買 CD，未經授權在餐廳內公開播放，侵害公開演出權。所謂的公開演出行為，包括「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以機器在現場播放此方式。

著作權法第 26 條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第 1 項）。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第 3 項）。」根據本條規定，乙為音樂著作人，可主張丁侵害其公開演出權；甲為錄音著作人，只能對丁主張「使用報酬請求權」。而丙歌星為表演人，其表演已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中，店家丁以器材對該表演公開演出，則並未侵害表演人丙之任何權利。



## 二、演唱會現場直播

### 例題 15

甲為義大利籍之世界男高音，受邀來台演出，由於場次有限，為讓更多民眾能聆聽其美妙歌聲，協辦廠商乙在來不及事先徵得甲同意下，在劇院外面架起電視牆，同步播出現場之演出。乙嗣後並將側錄之演出內容放在網站上供網友點選觀賞。甲嗣後知悉乙之上述行為，大為不滿，試問乙之行為是否會侵害甲之那些著作權？試分析說明之。（93年檢察事務官）

例題 15 涉及了公開演出行為，尤其是涉及公開演出的第二種定義。

#### （一）側錄行為

乙之側錄行為，侵害重製權。根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重製的第一種定義：「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將甲之現場演出錄影下來，屬於一種以錄影方式直接、永久之重複製作。

#### （二）現場同步播出行為

側錄同時直接同步播出現場之演出，則侵害公開演出權。根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公開演出的定義，本案例屬於公開演出之第二種定義：「以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亦即，用器材將正在演出之內容，呈現給現場之公眾，也屬於一種公開演出行為。

#### （三）將影片放置網站上

側錄之後之演出內容放到網站上，是否會侵害公開傳輸權。根據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但是根據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1：「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表演人只有就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才有公開傳輸權，至於重製於視聽著作之表演，沒有公開傳輸權。所以此案例中，甲對於該影片（視聽著作）被放到網站上，並不能主張公開傳輸權受侵害。

### 三、KTV 唱歌

#### 例題 16

（一）書類上常見有「○○第四台公開播映某影片，或○○KTV 店公開播映某歌曲供客人歡唱」等語，試問：著作權法有無「公開播映」之用詞？請附理由說明之。（二）KTV 業者播放伴唱帶供消費顧客演唱，試問：實施「公開演出」行為者為何人？請附理由說明之。（99 年檢察事務官）

例題 16，涉及消費者去 KTV 唱歌，以及 KTV 業者播放伴唱帶，究竟有無侵害公開演出權的問題。

#### （一）無公開播映用詞

著作權法上並無公開播映此一用詞，只有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概念。

所謂公開上映，根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所謂公開播送，其定義為「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

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著§3 I ⑦）。」

所謂公開演出，其定義為「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著§3 I ⑨）。」

#### （二）KTV 業者為公開演出者

在 KTV 中，消費者演唱歌曲，雖是對該音樂著作為演出行為，但由於 KTV 為包廂，對消費者而言，所演唱歌曲只是向同一包廂內之親友展現，故非「公開」演出行為。

但對 KTV 業者來說，其之營業場所為公開場所，讓不同之客戶來往往，其利用點唱設備播放歌曲之 MV，即屬於公開演出行為。根據前述公開演出之定義前段「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故 KTV 業者乃屬於「以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而屬於公開演出行為。

### 四、卡拉 OK 伴唱機

#### 例題 17

A 製作未經合法授權之音樂歌卡，灌歌至伴唱機後，再將該伴唱機出租予 B 供不特定消費者點唱，由 B 每月支付租金（租金內容包括伴唱機出租、維修、定期提供伴唱機之歌卡更新及租用）。試問 A 及 B 之行為是否構成對音樂著作權人那些權利之侵害？（104 年警察法制）

例題 17，涉及伴唱機廠商出租違反重製權之伴唱機，以及承租之人將該伴唱機提供消費者點唱而可能侵害公開播送權與公開演出權等問題。

(一) 消費者侵害公開演出權，但無須負責

由於 A 租給 B 的伴唱機之音樂並未得到授權，B 提供場地與該伴唱機供消費者演唱，將令消費者侵害他人歌曲之公開演出權。

但消費者到店裡消費，對於該伴唱機未獲授權之情事，應屬善意不知情，從而其侵害公開演出權之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故無須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二) A 之責任

A 未經授權，將音樂灌歌至伴唱機，侵害重製權；A 再將該伴唱機租給 B，侵害出租權。此外，A 出租該伴唱機讓 B 提供消費者使用而令消費者侵害公開演出權，構成民事責任上之造意侵權（民法§185 II），或刑事責任上之間接正犯（著§92）。

(三) B 之責任

B 之責任為何，須視其對於 A 侵害重製權與出租權之情事是否知情而定。倘若 B 知情而仍提供該伴唱機讓消費者使用，則 B 與 A 均構成民事上之造意侵權，或刑事上之間接正犯；倘若 B 不知情，則僅 A 構成民事上之造意侵權，或刑事上之間接正犯。

## 五、營業場所開電視給客人看

例題  
18

營業場所播放電視或廣播節目給客人觀看或聆聽，應否取得授權？請說明之。（97 年檢察事務官）